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中兴华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二）人员信息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

（三）业务规模

2024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在本公司所属的“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中，中兴华该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有 5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

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一）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项目中，中兴华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由中兴华管理合伙人亲自担任公司项目总负责人，派遣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的项目合伙人担任项目负责人，同时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震先生，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1 年，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雪先生，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8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6 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武晓景女士，于 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9 年，2018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

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工作情况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与公司财务部门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内部控制、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关联交易、商誉减值等。中兴华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中兴华全面配合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四）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1. 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 意见分歧解决

中兴华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技术部负责人。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就公司的所有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质量控制技术复核。复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复核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 项目质量检查

中兴华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

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兴华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中兴华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中兴华在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综上，在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6. 信息安全管理

中兴华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兴华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